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李佳玲

電話: 03-8462860#227 傳真: 03-8462775

電子信箱:r0926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豐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3017474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申請書、計畫書、條例、合作計畫書 (376550000A\_1130174740\_ATTACH1.odt、376550000A\_1130174740\_ATTACH2.odt、376550000A\_1130174740\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\_1130174740\_ATTACH4.odt)

主旨:檢送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」1份,請轉知學區內家長,有意辦理者於本(113)年 10月31日前填具申請書,並檢附實驗教育計畫書及相關 證明文件向本府教育處提出申請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辦理。
- 二、欲申請者,請檢具以下資料,於113年10月31日前寄(送) 至本府教育處(地址: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)彙辦:
  - (一)申請書:學生為父母共同監護,法定代理人請父母2人同時簽名,申請書需請設籍學校核章。
  - (二)實驗教育計畫書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三、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,擬同時取得高級中等學校學籍者,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之規定入學,並由其法定代理人就課程與教學之實施、成績

113/09/02

電文騎



之評量、校內活動之參與、學雜費之收取及其他有關實驗 教育之事項,與該學校擬訂合作計畫,經學校報主管機關 許可後進行合作。

- 四、另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熊實驗教育實施條 例第5條規定,申請辦理個人實驗教育由學生法定代理人向 「戶籍所在地」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出。
- 五、旨揭條例及相關表件請至本府教育處網站,學務管理科 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」連結下載(https://www.hlc. edu. tw/modules/organization/index. php? organization id=4&page id=104&type=content) •
- 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 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 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 級中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慈 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 職業學校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 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 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:電2024/09/02文



